

炳湘「機密便箋」900萬聘許任顧問

03年辭官職先簽約 01年已斥130萬打通兩豪宅大裝修

許仕仁案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污案，控方昨第三天進行開案陳詞時揭露，原來時任新地主席的郭炳湘早於2001年已和許仕仁商議顧問合約，直至2002年7月郭炳湘先後手寫「機密便箋」予兩弟炳江及炳聯，詢問兩人對顧問合約有何意見，並附上合約內容，表明每年顧問費為700萬元，為期兩年，及提供兩個辦公室及禮頓山豪宅予對方入住。郭炳江曾回覆把費用增至每年1,000萬元，但郭氏三兄弟最終同意以每年顧問費450萬元與許仕仁達成協議。於2003年初，郭氏三兄弟均一起參與洽商，但後期郭炳湘卻退出。

控 方指當時身為積金局總監的許仕仁不避嫌地表明自己「睇中」新地發展的禮頓山豪宅，並斥資130萬元豪華兩個打通的單位。

許妻要求全屋傢具訂造

主控官David Perry昨強調，2001年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職員依指示，與許仕仁妻子商討禮頓山20A及20B相連單位事宜，新地應許妻的要求向屋宇署入紙申請將兩個單位打通，2001年3月聯力興(工程)有限公司向許妻呈交單位的室內設計圖，許妻要求單位內所有傢具全部度身訂造，並於2002年10月開始動工裝修，直至2003年2月14日，許氏夫婦正式搬入上述兩個打通的單位。

任積金局總監期間搵定後路

控方指許仕仁於2000年至2003年8月擔任積金局行政總監，但許早於2001年向郭氏兄弟表明對禮頓山豪宅有興趣，並於2001年11月透過新地向屋宇署申請把兩單位打通，甚至斥資130萬元豪華單位，許妻並先後分3次以支票形式支付聯力興的裝修費用，顯見許氏夫婦早有決心遷入禮頓山，甚至早過許仕仁與新地於2003年3月簽立顧問合約。

將傳召證人證單位非免費宿舍

控方指許仕仁夫婦入住禮頓山後，一直沒有與持有單位的郭氏家族公司簽立租約，直至同年11月才訂立為期一年的租約，每個單位月租為5.5萬元，後來再續租至2005年7月1日為止。控方指許氏夫婦入住單位期間從沒有支付租金。控方會傳召聯力興的負責人以證明公司於2002年11月至2003年2月期間，先後收取許妻支付的50萬元、56.6萬元及23.9萬元的裝修費用，並證明禮頓山絕非郭氏兄弟及許仕仁所說是屬顧問合約的免費宿舍。

控方續指郭炳湘於2002年7月22日發出手寫機密便箋予兩胞弟後，並列出將由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與許仕仁一方簽立顧問合約，為期兩年，每年為700萬元，合約條件訂明新地會提供兩個辦公室予許仕仁，分別位於國際金融中心及灣仔新地總部，以及禮頓山兩個單位作為免費宿舍。

便箋揭合約年費曾考慮達千萬

2003年3月28日郭炳湘再發出手寫便箋予兩弟，今次卻把顧問合約年費增至1,000萬元，許仕仁並可以出任九巴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一職，控方指郭炳江及郭炳聯均在便箋上有寫回應，郭氏三兄弟最終同意以年費450萬元，為期兩年，並於2004年3月正式簽立顧問合約。

控方指許仕仁於2010年12月向廉署解釋他於2002年9月知會積金局請辭，並開始為自己的將來打算，及決定成立顧問公司，其後有多個客戶欲聘請他，其中包括新地。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跑馬地禮頓山。資料圖片



■許仕仁

■郭炳聯

■郭炳江

積金局租國金 無避嫌照投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控方昨在開案陳詞指，許仕仁2000年至2003年出任積金局行政總監期間，沒有申報他與新地之間的關係，但同一時間許卻投票贊成積金局與新地關連公司續租國金一期辦公室，是嚴重的利益衝突。相反，時為積金局董事的積金局主席任志剛，由於曾提議積金局租用管管局位於國金二期的辦公室，故在積金局的投票中主動棄權，以避開利益衝突。

控方透露，積金局早期租用新地關連公司IFC Development Ltd旗下的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一期辦公室，租約於2003年到期，當時積金局委聘的獨立物業顧問建議積金局續租，認為當時香港爆發沙士，樓市下滑，不是置業好時機。

控方指，2003年5月12日積金局財政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開會，就續租事宜收集委員意見，當時許仕仁則缺席，當時積金局董事之一、金融管理局主席任志剛，因曾代表管管局建議積金局租用管管局位於國金二期的辦公室，故任沒有被邀請出席會議。

續租6年租金超1億

其後積金局各董事以書面形式進行投票，任志剛因為出現利益衝突而棄權，相反許仕仁則投贊成票，最後董

事局以14比0，一致通過續租。租約為期6年，月租140萬，6年租金超過1億元。

控方：許解釋變得更糟糕

控方透露，許於2009年12月接受廉署調查時，解釋為何沒有向積金局申報利益衝突，是因續租不是他負責處理，且考慮到續租可以避免再花一筆搬遷費及裝修費，因此投贊成票。他又解釋雖然當時正與新地商討顧問協議，但由於協議條款未正式落實，故他不認為事件涉及利益衝突。不過控方認為許的解釋反而更糟糕，因為許當時正希望與新地達成最有利他的顧問協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左)，國金一期(右)。

董建華辭職 炳聯日誌「讚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2005年香港出現政治動盪，第一任特首董建華辭職，時任政務司司長曾蔭權成為第二任特首，當時郭炳聯在日誌中對董建華辭職讚好，寫道「好及充滿力量」(good & lots of energy)，該段時間的日誌亦揭示郭炳江、郭炳聯兄弟與政務司司長大熱人選許仕仁有定期見面，而同一時間許亦被指連續收到他們支付的500萬、412萬及850萬元巨款。

日誌寫「致電許有關董建華」

控方指第一任特首董建華2005年3月10日正式宣佈辭職之前，其實2月已有傳媒猜測他會辭職，巧合地郭炳聯於同年2月28日的日誌中，亦寫上「致電許仕仁有關董建華」，3月8日有報章報道時任政務司司長曾蔭權會取代董建華出任特首，以及許仕仁是下屆政務司司長大熱人選之一，同日郭炳聯的日誌提到他與許見面，控方認為當日兩人會討論什麼話題已經呼之欲出。

3月9日董宣布辭職的前一日，郭炳聯在日誌記下「致電許仕仁有關特首及政務司司長」，3月10日他寫道「董建華辭職，好及充滿力量」(Tung resigning, good & lot of energy)以及「致電許仕仁有關他在新鴻基地產的角色」。

控方指政府换届是郭炳江及郭炳聯當時最感興趣的消息，因為會影響他們在財政上的機遇，而且當時的政務司司長大熱人選，是數個月之前替他們出任顧問的許仕仁，更是郭氏家族的老朋友，故郭炳江及郭炳聯定時與許見面，想必是討論當前的政治形勢。郭炳聯聲稱不知道許仕仁2005年5月要求提早終止顧問合約的原因，控方質疑他為什麼不直接問許仕仁，認為陪審團可以運用常識推理，考慮應否相信郭炳聯的說法。

許：爆水管免租兩年 主控官：時間不符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控方指許仕仁夫婦於2003年2月14日遷入禮頓山豪宅，從沒支付分毫租金，許於2010年被廉署召見時，強調出任積金局行政總監期間是依時支付兩個單位合共11萬元的月租，只是於2003年4月因主人房廁所爆水管，弄致房間水浸，污水混雜泥土損毀主人房內的一切訂造傢俱，需要3星期至4星期維修清理，怎料同年6月又第二度水管爆裂，再次漏水，再花上兩星期搶修，對他夫婦構成重大不便，他乃要求新地減除該數個月的租金，作為對他夫婦的賠償。

新地紀錄 許無發投訴信

主控官Perry質疑許仕仁的解釋，因為許提及的爆水管時間根本不符合，以及漏水情況亦非需時4星期維修。因為許聲稱第一次爆水管發生於2003年4月，但根據許發信予新地旗下的物業管理公司的內容，是讚揚禮頓山物業管理員工於3月份能迅速及有效地清理污水，顯見水浸事件毋須要花上4星期維修時間。

此外，許聲稱第二次漏水發生於2003年6月間，但事實上根據新地物業公司的紀錄顯示，第二次漏水是發生於同年9月。另從新地的紀錄中，該兩次爆水管及漏水，許仕仁從沒有發信投訴，亦沒有反映個人不滿，更沒有要求新地作出任何減租賠償。

控方指許仕仁自2003年2月14日入住禮頓山後，直至2005年7月1日為止，都沒有支付兩個單位合共11萬元的月租，2年零5個月即共涉及豁免320萬元租金。

許住禮頓山 租金郭氏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控方昨指出禮頓山豪宅是由新地旗下的迪豪有限公司為發展商，案中涉及的禮頓山第六座20A及20B單位原屬於迪豪，後來20A單位轉售予郭氏家族的公司Meritech，2003年11月26日許仕仁透過名下的高品企業有限公司與迪豪及Meritech簽立租約，直至許仕仁於2005年7月1日上任為政務司司長前，郭炳湘卻指示下屬需要依市值重新訂立新租約，把原來每個單位月租的5萬元增至8萬元。

但事實上20A單位由入住至2005年7月從沒有付租金，是由郭氏家族公司負擔，而20B的單位租金則由郭炳江及郭炳聯各自平均分擔。

指陳鉅源用文件掩飾貸款

另外，控方又指許仕仁2005年及2007年從郭炳江及郭炳聯中收取的2,800多萬元巨款，從來沒有在報稅表上申報，而有份協助轉款的第四被告陳鉅源及第五被告關雄生，亦利用文件將支付給許的密款項掩飾為投資及貸款。

借錢首年僅還息 控方：許命運受人支配



■許仕仁出任積金局行政總監期間，贊成積金局與新地續租國金，涉利益衝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許仕仁擔任積金局行政總監期間獲得新地其中一項優待，是兩筆各90萬元及150萬元的無抵押貸款，甚至成功要求第二筆貸款的首年只償還利息，毋須還本金。控方認為借貸及要求暫時只償還利息，本身並無問題，但事件卻發生在一名公職人員身上，許仕仁當時作為積金局行政總監，接受了他人的恩惠，結果他有責任還錢，而命運亦受人支配。

控方在開案陳詞指，許仕仁2000年1月17日收到積金局聘書，他於同月25日回覆表示願意接受聘任，但兩個月後他接受了新地子公司忠誠財務提供的90萬元無抵押貸款，同年4月1日貸款正式存入其戶口，還款期36個月。至2003年5月他連本帶利還清之時，亦是其以積金局行政總監身份投票支持與新地關連公司續租的同1個月。

第二筆150萬元的貸款為2001年12月，本金於翌年1月2日存入許的戶口，許更成功要求首年只償還利息，毋須還本金。至2006年1月連本帶利清還，當時許已成為政務司司長。

近半人誤當飲涼茶可治流牙血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趙虹) 刷牙或進食時流牙血，想必是不少市民的親身經歷。有調查發現，有75%受訪者認為毋須理會流牙血問題，更有近半人認為流牙血與熱氣及捱夜有關，以為飲涼茶便可解決問題。有專家表示，牙齦出血是由牙菌膜積聚引致，飲涼茶不能消除牙菌膜，如患者延誤診治，最嚴重的後果可導致牙齒脫落。



■港大牙科教授梁惠強(中)籲市民正視流牙血問題。

75%人信不理會可自癒

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助理總監彭嘉麗指出，62%受訪者過去12個月曾流牙血，平均每3.1個月出現一次。「雖然逾九成受訪者知道有關流牙血成因是口腔衛生欠佳或牙周病所致，但仍有近一半受訪者誤以為食熱氣食物或欠缺足夠睡眠及捱夜是流牙血的成因。」彭嘉麗亦指出，在處理流牙血問題方面，75%市民相信置之不理便會自行痊癒，53%市民會以鹽水漱口，亦有近一半市民曾以飲涼茶「自救」。

港大牙醫學院聯合診所主任梁惠強指出對流牙血問題置之不理是抱持逃避心態，處理方法更是「治標不治本」。他表示牙齦出血由牙菌膜積聚引致，飲涼茶或可提高人體抵抗力，但不能清除牙菌膜，而鹽水漱口或有消腫作用，但仍不能影響菌斑生物膜及其引發的牙齦發炎。

煙民患牙周病風險高4倍

梁惠強指出吸煙者、糖尿病患者及孕婦為牙齦出血

招顯聰闖軍營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人優先」成員闖入駐港解放軍中環軍營一案，被告招顯聰(29歲)早前否認控罪，案件昨於東區裁判法院續審。控辯雙方就《蘋果日報》網上片段的真確性作出爭

議，辯方指現今網絡有眾多事情可發生，並無證據證實片段的影像及聲音屬真確。裁判官指片段表面上真確及與案件有關聯，允許其作證物，被告被裁定表證成立，但他選擇不自辯，亦不傳召任何辯方證人。案件押後至6月19日裁決。

大元邨奪命火 單位現焦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大埔大元邨昨晚發生奪命火，泰怡樓一個單位晚上10時許起火，大批居民疏散，其中3人吸入濃不適要送院。消防將火救熄後，在起火單位內發現一具燒焦屍體，身份及事件有否可疑仍待調查。

火，冒出大量烈焰濃煙，鄰近單位10多名住客慌忙逃生，其間有4人因吸入濃煙不適，須乘救車往醫院治理。消防員接報到場，動用一條滅火喉及一隊煙帽隊進行撲救，並協助散6名住客，火警約1小時後救熄，惟單位已嚴重焚毀。消防員進入火場調查，發現一具已燒焦屍體，警方立即封鎖現場，並通知鑑證科人員到來蒐證，死者身份，及事件有否可疑仍待調查確定。

海關截七人車檢走私奶粉31.2公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海關前日(8日)在深灣管制站偵破一宗涉嫌利用出境私家車非法出口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配方粉案件，檢獲31.2公斤配方粉(8罐及20盒)，總值約1萬元，並拘捕兩名女子。

根據《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任何人除非獲發出口許可證或獲豁免輸出者，否則不可從香港輸出配粉。為容許輸出合理分量作私人用途，離港人士可在其私人隨身行李中，輸出總淨重不超過1.8公斤的配粉，然而該人士須年滿16歲，且在過去24小時內沒有離開香港。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禁兩年。